

天津师范大学文件

师大人〔2019〕5号

天津师范大学关于刘淑萍任职的通知

各学院，机关各部、处（室），各直属单位：

经2019年1月25日第七届181次党委常委会研究决定：

刘淑萍任后勤管理处副处长（试用期一年）。

天津师范大学

2019年1月25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天津师范大学校长办公室

2019 年 2 月 26 日印发